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0 司調 003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對犯罪嫌疑人實施通信監察於犯罪偵查上有其必要性，但對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影響甚鉅，應由客觀、獨立行使職權之法官核發，本件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96 年 12 月 11 日生效前之 96 年 12 月 5 日，仍逕自核發自 96 年 12 月 8 日至 97 年 1 月 6 日監聽之通訊監察書，經查其間尚無急迫之情事，非得及時處理，而有犯罪事證滅失之虞，然本案檢察官仍於法令更迭新舊接軌之際，核發法律效力存有疑慮之通訊監察書，嗣經最高法院判決指摘「存有僥倖偷渡之惡意」，並排除取得之監聽事證。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於 96 年 7 月重大修正後之過渡期間，法務部或檢察機關卻未基於「檢察一體」原則，主動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凝聚共識或訂定相關作業規範，供基層檢察官以資因應及遵循，而各行其是，產生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瑕疵，造成人民對於司法信任感存疑與不佳觀感，應予檢討改進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1.06.15 第 6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